

#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與供給

周月清

## 壹、規劃緣起與目的

以下將從立法、政策、實務面及理論觀點予以說明，本「資料建檔」小組負責規劃障礙者就業需求與就業市場供給分析緣起與目的。

就立法方面而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明文指出，「各級政府根據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同時在第二十七條也指出：「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訓練與就業所需服務器具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服務。」根據上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意指政府有責任促進障礙者就業，而為促進障礙者就業，所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必須是建立在「個別」障礙者的「實際需求」上。

從政策面來說，台北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民八十六）五月八日所發表之「台北市促進殘障者就業五年計畫說明會」之會議資料指出，未來台北市政府有關促進障礙者就業的三項五年計畫工作重

點，也指出要辦理障礙者就業供需狀況之調查、個案資料庫的建立、建立就業市場之資訊等等。

另就實務面而言，目前隸屬台北市所督導之各公民營之障礙者相關機構與團體，共有四十六個，其中有資格申請「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以加強推展障礙者就業促進（含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各項措施）之團體，則也包括位屬台北市轄區之各障礙者之相關團體，根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一九九七）的資料，台北市目前與障礙者之相關公、私立機構與團體共有八十八個。然而這八十八個機構或團體其是否每一個皆有提供與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之方案，截至目前則缺乏實證資料，同時機構因其服務功能與對象及服務之行政區的不同，因此對台北市障礙者之就業需求，也尚未針對這些機構和團體所服務之個案或是其提供之就業方案予以整合。

「殘障福利金專戶」乃自一九九〇年（民七十九）「殘障福利法」修訂後開始成立及運用於各項有關加強和推展障礙福利各項措施；另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通過後，根據其中

之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就業金專戶」設立之主要目的乃作為辦理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而就台北市而言，此「身心障礙者就業金專戶」也於今年（一九九七）七月自社會局移轉至勞工局。如同前述，專戶自一九九〇年成立至今，已滿六年，而這六年來所累積之基金，以台北市而言達四十四億元，根據勞工局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會議資料，這六年當中也補助各公私立機構、相關團體，尤其是民間團體和機構，辦理各種與障礙者相關之方案與措施，然截至目前卻也都是以個別申請和補助方式進行，其中未曾針對這些方案予以整合和評估，甚或也無從掌握到底有多少人接受服務，或是這些方案是否符合障礙者需求，而上述這些問題當然也包括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方案，同時也發現，當實務專業工作者鼓勵或轉介障礙者從事職訓時，卻發現提供職訓的資格限制太嚴，或是提供之職訓職種未能吸引障礙者參與，或障礙者不認為接受完該職訓可以找到工作（林萬億等，一九九五）。

另外在實務工作中也經常發現，各相關機構和團體在提供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後，障礙者卻無法就業，即障礙者的職訓職種與市場求才職種有落差（周月清，一九九四），可見障礙者的職訓或就輔工作與市場求才面有所落差；而這主要導致現階段對障礙者就業需求面與市場求才供給面資訊不足有關。

從理論觀點而言，方案發展必須建立在方案使用者的需求，如此才可促使方案設計與案主群需求一致，而就有關障礙者職訓與就業相關方案發展亦同。因此在規劃台北市未來有關促進障礙者就業

方案前，有必要先就台北市的成年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就業需求及困難先予以探討。

另外在發展新的方案，或是從事需求與供給的媒合工作前，也有必要先針對目前的供給先予以評估；如此有助於未來開發新資源的方向與優先工作。因此本規劃工作共有二個目的：

(一) 探討台北市成年障礙者的基本資料與就業需求。

(二) 探討台北市各公私立相關機構和團體所提供之就業相關方案之資料。

## 貳、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面

### 探討方法與發現

#### 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面探討方法

有關台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之探討，將從兩個方面：一、成年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的分析，二、文獻探討。探討方法茲分述如下：

##### (一) 台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的分析

此針對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的分析，所分析之資料乃根據台北市社會局所有列冊之障礙者的電腦檔（一九九七年十月），分析的變項包括年齡（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障別、障礙程度及行政區（共十二個行政區）等，以了解台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在各行政區之分佈情形及其障礙類別與程度，以做為未來職訓與就輔之參

考，含職訓相關機構未來在不同行政區的配置，並配合其障別與障礙程度來規劃。

## (二) 文獻探討

此文獻探討乃根據各種與台北市成年障礙者相關之機構資料或實證研究予以從事二手資料之分析。

資料來源包括台北市政府一九九五年的「殘障調查報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一九九七）、一九九六年台北市視障者調查（台北市愛盲文教基金會，一九九七）、一九九五年台北市聽語障調查（台北市聲暉協會，一九九六）、顏面傷殘就業適應調查（陽光基金會，一九九五）、心智障礙者就業相關資料（心路文教基金會社區家園，一九九五；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及慢性精神病患相關調查（康復之友協會，一九九七）等等。

## 二、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面探討之發現

### (一) 台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發現

#### 1. 成年障礙者在各行政區之分佈分析

根據台北市社會局列冊障礙者一九九七年十月之電腦檔分析發現，台北市成年障礙者（十五—六十四歲）共有四一、二九九人，佔列冊總障礙者之六四·一%（見表二—一和表二—二）。台北市成年障礙者的障礙等級以中度者佔最多（三九·三%），次為重度（二二·七%），其次為輕度（二〇·四%），極重度最少（一七·五%）；男性成年障礙者佔五八·九%，女性障礙者佔四一·一%；

其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者佔最多（二一·八%），次為小學（二〇·〇%），其次為國中（一七·二%），而不識字者佔一一·五%，大學佔六·五%，而國中、小學、不識字者共佔四八·七%；其婚姻狀況以未婚者佔近五成（四五·九%），而已婚者為四〇·〇%。其障礙類別所佔比例依多寡次序分別為肢障者（四〇·八%；一六、八三三人）、智障者（一三·七%；五、六七四人）、精神障礙（一三·〇%；五、三七二人）、多重（一一·五%；四、七三二人）、重要器官失功能者（六·八%；二、八〇九人）、聽障者（六·七%；二、七五八人）、視障者（四·七%；一、九五六人）、語障者（一·四%；五八二人）、植物人（〇·六%；二三七人）、顏面損傷者（〇·三%；一四四人）、癡呆症者（〇·二%；八〇人）、染色體異常（〇·一%；三十八人）、代謝異常（〇·一%；二十八人）及自閉症者（〇·〇%；十三人）等。這些列冊成人障礙者之就業狀況（扣除漏答者），有工作者共有一三、三一八人（佔三二·二%），在學者有三、七八九人（佔九·二%），未在學也未就業者有一七、四九三人（佔四二·四%）。以列冊成年障礙者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的分佈依多寡順序分別為萬華區（一一·四%；四、六九二人）、士林區（一〇·九%；四、四八七人）、大安區（九·七%；四、〇〇三人）、文山區（九·五%；三、九三一人）、信義區（九·一%；三、七六一人）、北投區（八·八%；三、六三三人）、中正區（八·三%；三、四一七人）、大同區（七·一%；二、九三四人）、內湖區（六·九%；二、八五二

人)、松山區(六·九%；二、八三二人)、中正區(六·二七%；二、五四四人)、南港區(四·七%；一、九四六人)(詳見表二一二)。另根據表二一三十一列冊成人障礙者各障別在各行政區的分佈情形分析發現，萬華區的成人肢障者最多(二、〇五〇人)，肢障者比例原來在障礙者中即佔最高，故導致其在所有列冊成人障礙者中佔最高比率，最少為南港區(八三三人)；成人智障者則以士林區最多(七〇八人)，次為萬華區(六四一人)、大安(六〇二人)、最少為南港區(二七五人)；多重障礙者以萬華區最多(六一三人)，次為士林區(五四五人)。視障者以中山區最多(三二六六人；一六·七%)，次為大同區(二八七人；一四·七%)，這兩區之視障者共佔三一·四%，此與母體群的分佈較不相同，原因為何？是否與在此兩區之按摩業者較多有關係？聽障者以萬華區(二九五五人；一〇·七%)、士林區(二八九人；一〇·五%)及大安區(二七五人；一〇·〇%)居多；精神病患者以萬華區最多(五六四人，一〇·九%)與自閉症者列冊只有十三名；癡呆症列冊者有八十名，以士林區(十三人；一六·三%)、信義區(十一人；一三·八%)及文山區(十一人；一三·八%)最多；植物人有二三人，以信義區(三十人；一二·七%)和士林區(二十六人；一一·〇%)佔最多。

## 2. 成年障礙者障礙程度與不同障別之分佈

障礙程度不同其對職訓與就輔需求性質會不同，茲將根據其不同障別在各個行政區之分佈分述如下：

(1) 就成年心智障礙者(含智障、多重、染異、代異、先缺、自閉)等在各行政區之分佈，及其障礙程度與在各行政區之分佈情形，如表二一五。因此倘若就心智障礙者之中度(總數二、五〇九人)的支持性就業，輕度者(總數九二二人)之庇護性就業或競爭性就業，職訓與就輔工作，其在各行政區的服務對象名額就如表二一五之所列個案數。

(2) 根據表二一六之成年肢障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之分佈發現，針對輕、中度肢障者的職訓與就輔之服務個案量為一四、四六八人，而針對重度和極重度肢障者之職訓與就輔之服務個案量為二、三三〇人。而重度和極重度肢障者以大安區為最多(一七·五%)。

(3) 根據表二一七之成年視障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之分佈發現，針對輕、中度之視障者為四八八名，重度和極重度者為一、四五八名，而重度和極重度之成年視障者有二〇%集中在中山區，一八%集中在大同區。

(4) 而列冊成年聽障者在輕、中度有一、六一三名，重度和極重度者有一、一三九名(詳見表二一八)。

## (二) 與台北市成年障礙者就業相關之文獻探討發現

茲就有關台北市障礙者就業有關之實證資料予以分別敘述如下：

1. 台北市社會局一九九六年就列冊障礙者的問卷調查，由障礙者填寫，回收率五六·二%。

在此普查中發現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成年障礙者，其沒有工作者佔五五·六%(九〇·二%~四〇·〇七%)，未就業

原因以因障礙狀況無法工作最多(四六·二%)。沒有工作者，以精神障礙者佔最多(九〇·二%)，次為智障者佔八二·七%，其次為多障者(七二·二〇%)。無工作最低比率者為肢障者(四〇·二%)，次為聽障者(四二·三%)、重器者(四五·七四%)。

2. 一九九五年心路社區家園對文山區之成年心智障礙者(含智障、染異、自閉、多重；十八歲以上)所做的親訪問卷調查，共訪一九六名的發現如下。

文山區成年心智障礙者女性佔五一·六%，男佔四八·四%，其中以十八至三十歲最多(五八·二%)，五十一歲以上佔三·一%；其障別以智障最多(八一·五%)，次為多重(一三·二%)，唐氏症者共有六名，自閉症者二名；其中障礙程度極重度與重度者佔五五·五%，輕、中度者佔四四·五%；生活上不需要協助者佔七一·八%；而其可溝通及社會適應能力佳者約在五〇%左右。這些受訪智障者就業者佔二二·四%；沒有工作者佔七七·六%；全職者佔一四·三%；沒有接受過職訓者佔八二%；有接受過職訓者佔一〇%，就輔者佔八·九%；不知道職訓者佔五五·三%，不知就輔措施者佔六二·五%。

3. 根據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於一九九五年底至一九九六年針對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列冊之十五歲以上之成年心智障礙者(含智障、多重、自閉)進行電訪及郵寄問卷所得二〇〇個個案的調查發現如下。

男性成年心智障礙者佔五九%，女性佔四一%，其中以十五至

二十歲佔最多(二七%)，次為二十一至二十五歲(一九%)，而十五至三十歲之間共佔六三%，五十一歲以上只佔六%；其中以智障者最多佔六八%，次為多障者佔三〇%，自閉症六名(三%)；障礙程度，極重度者二九%，重度二八%，中度與輕度共佔四三%。未曾就學者五〇%；目前就業者佔三三%；職訓者佔二%(三名)，在家中照顧者佔六三%，不願意及不需要職訓者佔六四%。

4. 根據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今年(一九九七)針對其會員七十二名的最新電腦資料指出，其會員的就業輔導中以庇護性工廠最多(五五·六%)，次為半保護性就業職場(二五%)，其次為支持性就業輔導(二五%)，另參與競爭性就業業者為四·二%。

5. 陽光基金會於一九九五年針對其顏面損傷之成年會友(十五歲以上)共九十人，從事就業適應的問卷調查。受訪之九十名會友中男佔三四·四%，女佔六五·六%；其中有工作者佔六六·七%；其資料指出，受訪顏障者獲得工作之途徑大部分自行應徵，而經由就業機構者只佔三·三%。

6. 根據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於一九九五年針對台北市列冊之一九六名聽障者從事之郵寄問卷調查發現，有工作者佔二七%，沒工作者佔七三%(但其未扣除非成人者)；其中有接受職訓者只佔六·一%，就輔者佔三·六%；另根據其質性資料指出，其對工作不滿意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不良、薪水低、人際關係有困難；受訪者指出，在就業方面的需求，希望能有一份安定的工作，並希望勞工局提供「職訓」與「就輔」，並在職場中考慮其聽力及溝通問

題，並減少與同事之間互動上的困擾。

7. 根據台北市愛盲文教基金會一九九六年針對台北市列冊之視障者的調查發現，受訪之一八二名視障者，有工作者只有二十三人（一二·六%），沒有工作之原因因就學者佔五二%，六十五歲以上者佔三二%，另其他含行動不便、無一技之長、乏人僱用、交通不便等等（一六%）。而其有工作大部分自找（四八%），次為親友介紹（三五%），另為民間團體介紹（四%）。而目前工作上有困擾佔有工作者之五二·二%，主要原因為薪水低（三九·〇%）、交通不便（一七·四%）、身體因素（一七·四%）等等。另根據其質性資料指出，視障者的按摩業缺乏就業管道和機會；另定向行動訓練不足也增加其就業困難，而其指出希望之工作包括接線生、特教老師、音樂、瑜珈老師、文書、包裝、開店等等。

## 參、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供給面

### 探討方法與發現

有關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供給面之探討即針對位於台北市及歸屬台北市政府督導之前述八十八個公私立團體和機構，探討其是否有提供促進障礙者就業之各項方案，並予以分析其提供方案之對象、內容、及使用其機構所提供服務方案之障礙者的障別和相關屬性，以了解台北市障礙者機構的服務供給面。針對此兩部分之探討方法與發現分述如下。

### 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供給面探討方法

有關台北市八十八個相關機構與團體提供促進障礙者就業相關方案探討之工具，則由本規劃小組自擬問卷，先由助理寄出問卷，而後以電話訪問方式（完成資料蒐集資料蒐集時間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

### 二、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供給面探討發現

針對位於台北市與障礙相關之公私立機構和團體以郵寄問卷方式從事其提供有關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普查，共發出問卷八十八份，回收六十四份有效樣本（回收率為七二·七%）；其中有提供成人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者有三十八個，佔所有有效樣本之五九·四%；即台北市之公私立障礙相關單位有近六成有提供成人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茲將其結果分析如下。

#### （一）機構所在位置及服務行政區域

根據表三一，三十八個受訪機構中，以位於大安區最多（八個機構，佔二一·一%），其次為中山區（六個機構，佔一五·八%），而在士林、內湖、北投、大同則皆只有一個機構（二·六%）。

根據表三一二機構提供服務的行政區，有三十六個機構（佔九四·七%）表示不限區域提供服務。

#### （二）機構基本資料

表二～一 台北市列冊之所有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台北市社會局第三科電腦檔)

變 項		次 數	百分比 (%)	
總數		64438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10897	16.9	
	重度	15818	24.5	
	中度	24363	37.8	
	輕度	13283	20.6	
	漏答	74	0.1	
性別	男	38216	59.3	
	女	26188	40.6	
	漏答	34	0.1	
年齡	0-3歲	509	1.0	
	4-6歲	896	1.2	
	7-14歲	3022	4.7	
	15-64歲	41299	64.1	
	65歲以上	19503	30.2	
	漏答	1	0.0	
區別	松山區	4624	7.2	
	信義區	6085	9.4	
	大安區	6702	10.4	
	中山區	5181	8.0	
	中正區	4217	6.5	
	大同區	4216	6.5	
	萬華區	7143	11.1	
	文山區	6181	9.6	
	南港區	2889	4.5	
	內湖區	4415	6.9	
	士林區	6802	10.6	
	北投區	5577	8.7	
	漏答	406	0.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503	17.9
		小學	14533	22.6
國中		8693	13.5	
高中		11233	17.4	
專科		3957	6.1	
大學		3995	6.2	
碩士		438	0.7	
博士		104	0.2	
其它		584	0.9	
漏答		9398	14.6	
職業		農林漁牧	382	0.6
	工礦	1471	2.3	
	商	3008	4.7	
	公教	2393	3.7	
	個人服務業	2622	4.1	
	無(在學)	5728	8.9	
	無(不在學)	32196	50.0	
	自由業	5758	8.9	
	製造業	848	1.3	
	漏答	10031	15.6	
婚姻	已婚	29529	45.9	
	未婚	23781	36.9	
	離婚	1285	2.0	
	再婚	2366	3.7	
	同居	254	0.4	
	寡居	1429	2.2	
	分居	218	0.3	
	其他	430	0.7	
	漏答	5083	7.9	
總數		64438	100.0	
障礙類別	視障	3256	5.1	
	聽障	7127	11.1	
	語障	878	1.4	
	肢障	25392	39.4	
	智障	7074	11.0	
	多重	7974	12.3	
	重器障	4905	7.6	
	顏障	238	0.4	
	植物人	682	1.1	
	失智症	780	1.2	
	染異	234	0.4	
	代異	125	0.2	
	先缺	31	0.0	
	自閉症	42	0.1	
	精神	5679	8.8	
	漏答	48	0.1	

表二～二 台北市列冊成年(十五至六十四歲)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

變 項		次 數	百分比 (%)
總數		41299	100.0
殘障等級	極重度	7224	17.5
	重度	9394	22.7
	中度	16214	39.3
	輕度	8430	20.4
	漏答	39	0.1
性別	男	24327	58.9
	女	16950	41.1
	漏答	15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764	11.5
	小學	8277	20.0
	國中	7098	17.2
	高中	9002	21.8
	專科	2800	6.8
	大學	2701	6.5
	碩士	391	0.9
	博士	83	0.2
	其它	175	0.4
	漏答	6008	14.5
職業	農林漁牧	241	0.6
	工礦	1350	3.3
	商	2725	6.6
	公教	1907	4.6
	個人服務業	2399	5.8
	無(在學)	3789	9.2
	無(不在學)	17493	42.4
	自由業	3934	9.5
	製造業	762	1.8
	漏答	6699	16.2
總數		41299	100.0
婚姻	已婚	16506	40.0
	未婚	18974	45.9
	離婚	842	2.0
	再婚	1213	2.9
	同居	101	0.2
	寡居	333	0.8
	分居	87	0.2
	其他	201	0.5
	漏答	3042	7.3
殘障類別	視障	1956	4.7
	聽障	2758	6.7
	語障	582	1.4
	肢障	16833	40.8
	智障	5674	13.7
	多重	4732	11.5
	重器障	2819	6.8
	顏障	144	0.3
	植物人	237	0.6
	失智症	80	0.2
	染異	38	0.1
	代異	28	0.1
	先缺	11	0.0
自閉症	13	0.0	
精神疾病	5372	13.0	
漏答	22	0.1	
總數		41299	100.0
區別	松山區	2832	6.9
	信義區	3761	9.1
	大安區	4003	9.7
	中山區	3417	8.3
	中正區	2544	6.2
	大同區	2934	7.1
	萬華區	4692	11.4
	文山區	3931	9.5
	南港區	1946	4.7
	內湖區	2852	6.9
	士林區	4487	10.9
	北投區	3633	8.8
漏答	267	0.6	

表二～三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障別分析—行政區域交叉分析（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障別 行政區	肢障 (%)	智障 (%)	多重 (%)	重器障 (%)	植物人 (%)	失智症 (%)	染異 (%)	代異 (%)	先缺 (%)	自閉症 (%)
松山區	1158 (6.9)	331 (5.8)	323 (6.8)	215 (7.7)	11 (4.7)	6 (7.5)	4 (10.5)	2 (7.1)		1 (7.7)
信義區	1535 (9.1)	477 (8.4)	411 (8.7)	280 (10.0)	30 (12.7)	11 (13.8)	2 (5.3)	3 (10.7)	2 (20.0)	2 (15.4)
大安區	1572 (9.4)	602 (10.6)	420 (8.9)	318 (11.3)	19 (8.1)	8 (10.0)	6 (15.8)	1 (3.6)	1 (10.0)	
中山區	1328 (7.9)	465 (8.2)	368 (7.8)	235 (8.4)	21 (8.9)	1 (1.3)	3 (7.9)	4 (14.3)	3 (23.1)	3 (23.1)
中正區	1034 (6.2)	349 (6.2)	279 (5.9)	165 (5.9)	13 (5.5)	6 (7.5)	5 (13.2)	1 (3.6)	1 (10.0)	1 (7.7)
大同區	1169 (7.0)	353 (6.2)	332 (7.0)	180 (6.4)	15 (6.4)	5 (6.3)		2 (7.1)		1 (7.7)
萬華區	2050 (12.2)	641 (11.3)	613 (13.0)	243 (8.7)	23 (9.7)	4 (5.0)		2 (7.1)		1 (7.7)
文山區	1601 (9.5)	582 (10.3)	470 (12.0)	265 (9.4)	21 (8.9)	11 (13.8)	6 (15.8)	1 (3.6)	1 (10.0)	
南港區	833 (5.0)	275 (4.9)	227 (4.8)	127 (4.5)	14 (5.9)	1 (1.3)	1 (2.6)			
內湖區	1187 (7.1)	356 (6.3)	346 (7.3)	202 (7.2)	23 (9.7)	7 (8.8)	2 (5.3)	1 (3.6)	1 (10.0)	
士林區	1824 (10.9)	708 (12.5)	545 (11.6)	341 (12.1)	26 (11.0)	13 (16.3)	2 (5.3)	5 (17.9)		1 (7.7)
北投區	1514 (9.0)	525 (9.3)	382 (8.1)	238 (8.5)	20 (8.5)	7 (8.8)	6 (15.8)	6 (21.4)	2 (20.0)	3 (23.1)
總計	16805 (%)	5664 (%)	4716 (%)	2809 (%)	236 (%)	80 (%)	38 (%)	28 (%)	10 (%)	13 (%)

表二～四 台北市列冊成年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之分佈

行政區 \ 殘障等級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總數 (%)
松山區	516 (18.3)	640 (6.9)	1130 (7.0)	541 (6.4)	2827 (6.9)
信義區	606 (8.4)	773 (8.3)	1530 (9.5)	850 (10.0)	3759 (9.2)
大安區	705 (9.8)	1053 (11.4)	1441 (8.9)	781 (9.3)	3980 (9.7)
中山區	562 (7.8)	893 (9.6)	1312 (8.1)	650 (7.7)	3417 (8.3)
中正區	468 (6.5)	592 (6.4)	1004 (6.2)	480 (5.7)	2544 (6.2)
大同區	520 (7.2)	821 (8.8)	1563 (6.4)	483 (5.7)	2934 (7.2)
萬華區	843 (11.7)	1662 (10.5)	1992 (12.4)	841 (10.0)	4691 (11.4)
文山區	688 (9.6)	767 (8.3)	1602 (9.9)	870 (10.3)	3927 (9.6)
南港區	316 (4.4)	365 (3.9)	684 (4.2)	581 (6.9)	1946 (4.7)
內湖區	507 (7.0)	559 (6.0)	1041 (6.5)	742 (8.8)	2849 (9.9)
士林區	825 (11.5)	1018 (11.0)	1771 (11.0)	873 (10.4)	4487 (10.9)
北投區	645 (9.0)	781 (8.4)	1491 (9.3)	716 (8.5)	3633 (8.9)
總計	7201 (%)	9277 (%)	16108 (%)	8408 (%)	40994 (%)

表二一五

台北市列冊成年心智障礙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  
之分佈(智障、多重、染異、代異、先缺、自閉)

行政區	殘障等級	
	中度 (%)	輕度 (%)
松山區	一五二(六·〇)	三五三(三·八)
信義區	二二一(八·四)	八一(八·八)
大安區	二八三(一一·三)	一〇四(一一·三)
中山區	二二二(九·二)	五八(六·三)
中正區	一四二(五·七)	五五(六·〇)
大同區	一五四(六·一)	四二(四·六)
萬華區	二四七(九·八)	一〇二(一一·一)
文山區	二五二(一〇·〇)	一一六(一二·六)
南港區	一三一(五·二)	五三(五·七)
內湖區	一八二(七·三)	四五(四·九)
士林區	二九七(一一·八)	二二九(二四·〇)
北投區	二二二(八·八)	一〇〇(一〇·八)
漏答	六(〇·二)	二(〇·二)
總計	二五〇九(一〇〇)	九二二(一〇〇)
		三四三二(一〇〇)

表二一六

台北市列冊成年肢體障礙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  
之分佈

行政區	障礙等級	
	輕度、中度 (%)	重度、極重度 (%)
松山區	一〇二(七·一)	一三四(五·八)
信義區	一三七(四·九·五)	一五九(六·九)
大安區	一一五(七·八·〇)	四〇五(一七·五)
中山區	一一七(四·八·一)	一五四(六·六)
中正區	八四(九·五·九)	一八五(八·〇)
大同區	一〇一(七·〇)	一五八(六·八)
萬華區	一八〇(六·二·五)	二四三(一〇·五)
文山區	一四〇(六·九·七)	一九四(八·四)
南港區	七六(三·五·三)	七〇(三·〇)
內湖區	一〇七(六·七·四)	一〇九(四·七)
士林區	一五三(九·一〇·六)	二八五(二·三)
北投區	一一九(〇·八·九)	二二四(九·七)
總計	一四四六(八·一〇〇)	二二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八(八·一〇〇)

表二一七 台北市列冊成年視障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之分佈

行政區	障礙等級		總數
	輕度、中度 (%)	重度、極重度 (%)	
松山區	四〇(八·二)	一〇七(七·三)	一四七(七·八)
信義區	三八(七·八)	七五(五·一)	一一三(六·五)
大安區	四五(九·二)	一一二(八·三)	一六六(八·八)
中山區	三五(七·二)	二九一(二〇·〇)	三二六(二三·六)
中正區	二七(五·五)	七二(四·九)	九九(五·二)
大同區	二五(五·一)	二六二(一八·〇)	二八七(二一·六)
萬華區	五五(一一·三)	一二七(八·七)	一八二(一〇·〇)
文山區	五〇(一〇·二)	八五(五·八)	一三五(八·〇)
南港區	二六(五·三)	四四(三·〇)	七〇(四·二)
內湖區	五二(一〇·七)	六七(四·六)	一一九(七·七)
士林區	五二(一〇·七)	一一一(七·六)	一六三(九·二)
北投區	四三(八·八)	九六(六·六)	一三九(七·七)
總計	四八八(二〇〇)	一四五八(一〇〇)	一九四六(一〇〇)

表二一八 台北市列冊成年聽障者之障礙程度在各行政區之分佈

行政區	障礙等級		總數
	輕度、中度 (%)	重度、極重度 (%)	
松山區	一一二(六·九)	七二(六·三)	一八四(六·六)
信義區	一八二(一一·二)	九二(八·一)	二七三(九·七)
大安區	一七九(一一·一)	九六(八·四)	二七五(九·八)
中山區	一三二(八·二)	八四(七·四)	二一六(七·八)
中正區	一一四(七·一)	八四(七·四)	一九八(九·三)
大同區	九九(六·一)	一一八(一〇·四)	二二七(八·三)
萬華區	一三二(八·二)	一六三(一四·三)	二九五(一一·三)
文山區	一五八(九·八)	七二(六·三)	二三〇(八·一)
南港區	六六(四·一)	四〇(三·五)	一〇六(三·八)
內湖區	一一〇(七·四)	八七(七·六)	二〇七(七·五)
士林區	一七二(一〇·七)	一一七(一〇·三)	二八九(一〇·五)
北投區	一四八(九·二)	一一四(一〇·〇)	二六二(九·六)
總計	一六一三(二〇〇)	一一三九(一〇〇)	二七五二(一〇〇)

三十八個有提供台北市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經費來源大部分靠機構自籌（五七·九%），次為靠「殘福金專戶」（三四·二%）；其專業人員的聘用方面，有九四·七%的機構聘有專職社員工員，有八九·五%聘有專職就輔人員，有八九·五%聘有專職行政人員，有八九·五%聘有專職教保員；其提供就業服務之障礙者，以提供智障者最多（五二·六%），次為多重（五〇·〇%），其次為肢障（三四·二%）；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不拘程度最高（六〇·五%），次為重度、中度（三四·二%，三一·六%）；服務之個案來源以案主主動求助最多（七六·三%），次為機構自行發掘（五〇%），其次為民間團體轉介（三六·八%），由政府機構轉介為一三·一%。（見表三一三）。

### (三) 機構就業服務之內容：

有關三十八個機構之就業服務內容、對象、人數分述如下：

1. 就業諮詢——三十八個受訪機構有提供就業諮詢者佔七八·九%，服務人數在十二至一、二〇〇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一）。
2. 支持性就業——提供支持性就業者佔四四·七%，支持性就業之服務對象有視、聽、智、顏、精、語、多、痴、自閉、不限等，以智障者最多（一八·四%），服務人數在十至三十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二）。
3. 庇護性就業——提供庇護性就業者佔三九·五%，庇護性就業之服務對象有智、顏、精、多、肢、自閉等，以智障者最多（二三·七%），服務人數在十至五十八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三）。

4. 提供工作機會——提供工作機會者佔五〇·〇%，提供工作機會之服務對象有智、顏、精、視、肢、自閉、失智、不限等，以智障者最多（一五·八%），服務人數在十至四十五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四）。

5. 發行求才通報——發行求才通報者佔一五·八%（如表三一四一五）。

6. 職業訓練——提供職業訓練者佔六三·二%，提供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有智、顏、精、視、肢、自閉、失智、不限、多重、語障、聽障等，以智障者最多（二一·〇%），服務人數在十至一五〇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六）。

7. 職業介紹——提供職業介紹者佔五二·六%，提供職業介紹之服務對象有智、顏、精、視、肢、失智、不限、多重、語障、聽障等，以肢障者最多（一三·一%），服務人數在一至六十九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七）。

8. 職訓住宿——提供職訓住宿者佔二六·三%，提供職訓住宿之服務對象有智、視、肢、不限、多重等，以肢障者最多（一五·八%），服務人數在一至四十二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八）。

9. 就業適應服務——提供就業適應服務者佔四四·七%，提供就業適應服務之服務對象有智、視、肢、不限、多重、聽、精、顏、自閉等，以智障者最多（一五·八%），服務人數在一至四十五人之間（如表三一四一九）。

10. 雇主諮詢服務——提供雇主諮詢服務者佔六〇·五%（如表三一四二〇）。

一四一〇)。

11. 求才求職媒合服務——提供求才求職媒合服務者佔五〇・〇% (如表三一四—十一)。

12. 職能評估服務——提供職能評估服務者佔三四・二%，提供職能評估服務之服務對象有智、視、肢、不限、多重、聽、精、顏、自閉等，以智障者最多(一三・一%)，服務人數在一至八十五人之間(如表三一四—十二)。

13. 職能復健服務——提供職能復健服務者佔二六・三%，提供職能復健服務之服務對象有智、視、肢、不限、多重、聽、精、顏、自閉等，以智障者最多(一三・一%)，服務人數在一至八十五人之間(如表三一四—十三)。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 (一) 台北市成人障礙者就業需求面部分

1. 根據一九九七年社會局第三科電腦檔資料在上述之分析，目前台北市列冊之成人障礙者有四一、二九九人，佔所有列冊障礙者之六三%，其中有工作者佔三八・五%，沒有工作及非就學者佔五〇・六%(一七、四九三人)，可見未來台北市的就業輔導或職訓對象約有二萬人左右。就成人障礙者在行政區的分佈而言，其中成人列冊障礙者最多四區為萬華區、士林區、大安區、信義區，人數

皆在三、五〇〇人以上(四、七〇〇、三、五〇〇人)；而最少為南港區，將近二、〇〇〇人，次少為中正區(二、五四四人)。因此以未就業比例而言(約五一%)，表各區需要加強從事提供就業輔導和職訓方案之成年障礙者人數約在二、五〇〇至一、〇〇〇人左右。另以各障別及各行政區區分，成人肢障者在各區的人口數以二、〇五〇人至八五〇人之間，成人智障者則在七〇八至二七五人之間，成人多重障礙者六一三人至二二七人，成人視障者在三二六人至七十人之間，聽障者在二七三人至一〇六人之間，精神障礙者在五六四人至二七二人之間，顏面損傷者在十九人至七人之間，自閉症者在一人至三人之間，重要器官失功能者在三四一人至一二七人之間。

2. 針對各障別之就業福利措施在各行政區有其優先性之情形，如萬華區的肢障者最多，士林區的智障者最多，中山區與大同區的視障者最多，聽障者、精神障礙者皆以萬華區最多。

3. 台北市截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列冊之成年自閉症只有十三名，原因為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4. 根據台北市一九九六年之調查資料，障礙者沒有工作之比率在九〇・二%至四〇・一%；其中又以精神障礙者最高(九〇・二%)，次為智障者(八二・七%)與多重障礙者(七二・二%)；而未就業原因乃為因障礙因素。又根據前述一九九七年十月社會局三科之電腦檔資料，事實上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在輕度與中度者佔五九・七%(詳見表二—二)，但目前有工作者卻只佔三八・五%。

一般而言，重度障礙者予以職訓可參與庇護性就業，而中度與輕度皆為可訓練及可業者，其中落差佔二一%以上。可見針對障礙者之職能訓練與治療很重要。

5. 根據心路社區家園一九九五年針對文山區之成年（十八歲以

表三一 提供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機構所在位置之行政區

行政區域	機構數	百分比(%)
中正區	五	一三·二
大同區	一	二·六
中山區	六	一五·八
松山區	五	一三·二
大安區	八	二一·一
萬華區	二	五·三
信義區	三	七·九
士林區	一	二·六
北投區	一	二·六
內湖區	一	二·六
文山區	四	一〇·五
南港區	〇	〇·〇
其他(台北縣中和)	一	二·六
總數	三八	一〇〇·〇

上)心智障礙者的調查發現，倘若扣除極重度或重度者，可經由職訓而就業者之中輕度心智障礙者，約在五〇%左右，但事實上就業者卻只佔一二%，因此當中之落差達三三五%左右。

表三二 提供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機構其服務行政區域

(複選)

行政區域	服務行政區之機構數 n=三十八	百分比(%)
中正區	一	二·六
大同區	一	二·六
中山區	二	五·三
松山區	三	七·九
大安區	二	五·三
萬華區	三	七·九
信義區	三	七·九
士林區	二	五·三
北投區	二	五·三
內湖區	三	七·九
南港區	一	二·六
文山區	三	七·九
不限	三六	九四·七
其他	六	一五·八

表三～三 提供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數	百分比 ( % )
提供就業服務 n=64	無	26	40.6
	有	38	59.4
經費來源 n=38 (可複選)	內政部	0	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2	5.3
	自籌	22	57.9
	收費	2	5.3
	殘福金專戶	13	34.2
	其他	4	10.5
專業人員類別 n=38 (可複選)	專職社工	36	94.7
	兼職社工	33	86.8
	專職就業輔導員	34	89.5
	兼職就業輔導員	32	84.2
	專職行政人員	34	89.5
	兼職行政人員	33	86.8
	專職教保員	34	89.5
	兼職教保員	32	84.2
服務對象障礙類別 n=38 (可複選)	視障	9	23.7
	聽障	10	26.3
	語障	8	21.1
	肢障	13	34.2
	智障	20	52.6
	重器障	5	13.2
	多重	19	50.0
	顏障	8	21.1
	植物人	1	2.6
	失智症	2	5.3
	染異	9	23.7
	慢性精神病患	11	28.9
	其他	2	5.3
服務對象障礙程度 n=38 (可複選)	輕度	7	18.4
	中度	12	31.6
	重度	13	34.2
	極重度	9	23.7
	障礙程度不拘	23	60.5
個案來源 n=38 (可複選)	政府機構轉介	5	13.2
	民間團體轉介	14	36.8
	主動求助	29	76.3
	機構自行發掘	19	50
	其他	10	26.3

表三一四 提供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機構服務內容

表三一四—一：就業諮詢

提供就業諮詢 服務人數 n    三十八	有		否		總數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漏答	有	漏答			
一〇人以下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七·九
一〇~二〇人	七	七	一	六	七	七	一八·四
二〇~三〇人	六	六	一	五	六	六	一五·八
三〇~四〇人	六	六	一	五	六	六	一五·八
四〇~五〇人	六	六	一	五	六	六	一五·八
五〇~一〇〇人	六	六	一	五	六	六	一五·八
總數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	一〇〇

表三一四—二：支持性就業服務

提供支持性就業 服務障礙類別 n    三十八	有		否		總數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漏答	有	漏答			
慢性精神疾病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六
不限障別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六
語障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六
多重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六
失智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六
自閉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六
一〇人以下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一〇~二〇人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二〇~三〇人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三〇~四〇人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四〇~五〇人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五〇~一〇〇人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總數	一七	一七	一〇	八	一七	三	一〇〇

表三一四—三 庇護性就業服務

提供庇護性 就業 服務障礙類別 n    三十八	有		否		總數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漏答	有	漏答			
慢性精神疾病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五·三
顏障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五·三
智障	九	九	一	八	一〇	九	二三·七
漏答	四	四	一	三	七	四	一〇·五
多重	四	四	一	三	七	四	一〇·五
肢障	四	四	一	三	七	四	一〇·五
自閉症	三	三	一	二	五	三	七·九
一〇人以下	三	三	一	二	五	三	七·九
一〇~二五人	六	六	一	五	七	六	一五·八
二五~五八人	三	三	一	二	五	三	七·九
漏答	二六	二六	一	二五	五一	二六	六八·四
總數	一五	一五	一〇	五	一五	三	一〇〇



表三一四一七 職業介紹

個案量 n    三十八				服務障礙類別 n    三十八										提供職業介紹 否 n    三十八		機構數量	百分比(%)
總數	漏答	四一~六九人	二一~四〇人	一~二〇人	肢障	多重	不限障別	慢性精神疾病	顏障	視障	語障	聽障	智障	漏答	否		
三八	二四	四	三	七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四	三	八	一〇	二〇	五二·六
一〇〇	六三·二	一〇·五	七·九	一八·四	一三·二	五·三	七·九	二·六	五·三	二·六	七·九	一〇·五	七·九	二二·一	二六·三		

表三一四一八 職訓住宿

個案量 n    三十八				服務障礙類別 n    三十八							提供職訓住宿 否 n    三十八		機構數量	百分比(%)
總數	漏答	二一~四二人	一~二〇人	肢障	多重	不限障別	自閉症	智障	漏答	否	有			
三八	三三	一	五	六	二	一	一	七	五	三三	一〇	二六·三		
一〇〇	八四·二	二·六	一三·二	一五·八	五·三	二·六	二·六	一八·四	一三·二	六〇·五				

表三一四一九 就業適應服務

提供就業適應服務否 n 二 三十八	有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否		
有	一七	四四·七	一七	四四·七
否	一五	三九·五	一五	三九·五
漏答	六	一五·八	六	一五·八
服務障礙類別 n 二 三十八	智障	一五·八	六	一五·八
聽障	二	五·三	二	五·三
慢性精神疾病	一	二·六	一	二·六
顏障	二	五·三	二	五·三
視障	一	二·六	一	二·六
自閉症	一	二·六	一	二·六
不限障別	二	五·三	二	五·三
多重	一	二·六	一	二·六
肢障	三	七·九	三	七·九
個案量 n 二 三十八	一~三〇人	一三·二	五	一三·二
三~四五人	四	一〇·五	四	一〇·五
漏答	二九	七六·三	二九	七六·三
總數	三八	一〇〇	三八	一〇〇

表三一四一〇 雇主諮詢服務

提供雇主諮詢服務否 n 二 三十八	有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否		
有	二二	六〇·五	二二	六〇·五
否	八	二一·一	八	二一·一
漏答	七	一八·四	七	一八·四

表三一四一一 求才求職媒合服務

提供求才求職媒合服務否 n 二 三十八	有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否		
有	一九	五〇·〇	一九	五〇·〇
否	一	二八·九	一	二八·九
漏答	七	一八·四	七	一八·四

表三一四一二 職能評估服務

提供職能評估服務否 n 二 三十八	有		機構數量	百分比(%)
	有	否		
有	一三	三四·二	一三	三四·二
否	二〇	五二·六	二〇	五二·六
漏答	五	一三·二	五	一三·二
服務障礙類別 n 二 三十八	智障	一三·二	五	一三·二
聽障	一	二·六	一	二·六
慢性精神疾病	一	二·六	一	二·六
顏障	二	五·三	二	五·三
語障	一	二·六	一	二·六
自閉症	一	二·六	一	二·六
不限障別	一	二·六	一	二·六
多重	一	二·六	一	二·六
肢障	二	五·三	二	五·三
個案量 n 二 三十八	一~二〇人	七·九	三	七·九
二~六〇人	三	七·九	三	七·九
六一~八五人	一	二·六	一	二·六
漏答	三一	八一·六	三一	八一·六
總數	三八	一〇〇	三八	一〇〇



智障者、多重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其未就業比率高達七〇%至九〇%；而有受過職訓、就輔者皆在一〇%以下，甚至只有三%；然而這些成人障礙者，含智障、多重障礙者，其輕、中度者卻皆在五成以上，表示其是有能力可接受職訓、就輔以協助其就業的，這表示當中的落差高達三〇%。另成人障礙者中，小學畢業者佔二〇·〇%，國中佔一七·二%，而目前的公設職訓條件中，卻有學歷之限制，可見這近四〇%的障礙者，連接受職訓之最基本機會都已被剝奪，也間接導致如前述成人障礙者接受職訓、就輔比率低，想當然爾就業率低。

## (二) 台北市成人障礙者就業供給面部分

1. 受訪有提供成人障礙者就業相關的三十八個機構中，以位於大安區為最多（有八個機構，佔二一·一%），次為中山區（有六個機構，佔一五·八%）；而成人障礙者的分佈，卻以萬華和士林區最多，但萬華區卻只有二個機構，士林區只有一個，可見機構的分佈和障礙者的分佈並不一致。雖然有九四·七%的機構回答其服務對象是不限行政區域，但是否會影響障礙者就近取得資源的「接近性」也是值得探討的。

2. 受訪三十八個有提供障礙者就業服務的機構中，有五七·九%其經費來源是靠自籌，而有三四·二%靠「就業金專戶」，可見「就業金專戶」在成人障礙者提供就業服務部分也佔舉足輕重的位置；故未來「就業金專戶」如何更有制度規劃障礙者就業服務的經費配

置，並配合障礙者之需求將是重要的重點工作。

3. 根據前述目前台北市成人障礙者有四一、二九九人，而目前在障礙者就業供給面部分有三十八個單位（含公私立單位），表每一個單位的平均個案為一、〇八七個個案；而若以未就業的一七、四九三位障礙者計算，則每一個單位，就協助尚未就業者的個案量是四六〇名個案；另每一個行政區的成人障礙者的分佈約在四、七〇〇至二、〇〇〇人左右，但現階段在機構的分佈，如大同、士林、北投、內湖區皆只有一個機構，而有最多障礙人口的萬華區（有四、六九二人）也只有兩個機構，表示這些機構提供鄰近障礙者服務之個案量都在二、〇〇〇人以上。

4. 受訪之三十八個提供障礙者就業服務的機構，有八四%至九五%（三十二至三十六個機構）左右的機構其專業人員（含社工、就業輔導員、教保員、行政人員）。此表示台北市提供成人障礙者就業服務的單位，在八成至九成是有專業性的，另有一成至一成五還需要予以專業協助。

5. 這三十八個機構中，雖然以服務智障者的機構為最多（二十個機構，佔五二·六%），次為多重障礙者（有十九個，佔五〇·〇%），但其服務量不多，如提供智障者的支持性就業有七個機構，庇護性就業有九個，職訓八個，職業介紹八個，職訓住宿七個，就業適應六個，職能評估五個機構等；多重障礙者則有支持性就業兩個，庇護性就業四個，職訓一個，職業介紹兩個，職訓住宿兩個，就業適應一個，職能評估一個，但其服務量可能都在十人以下。且

這些機構的服務項目可能在機構間及個案間會重疊，以此估計，提供心智障礙者的就業服務量約在一〇〇個至三〇〇個個案左右；而台北市的心智障礙者有五、六六四名，其中輕度與中度者三、四三一人，故落差至少在三、〇〇〇名左右，亦即還需要開拓三、〇〇〇名輕中度心智障礙者之就業服務。

6. 這三十八個機構中，有提供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者有十一個機構，其中包括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有一個機構，庇護性就業有一個，提供工作機會一個，職訓一個，職業介紹一個，就業適應一個，職能評估一個，職業復健一個，其服務量約有一〇〇名左右；然而台北市精神障礙者共有五、三七二人，而其未就業者佔九〇%左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一九九六），即約有四、八三五人未就業，其中供需落差約有四、七〇〇名，亦即尚需開拓四、七〇〇名左右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服務。

7. 這三十八個機構中，有提供視障者之就業服務者有九個機構，其中包括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有兩個機構，提供工作機會兩個，職訓兩個，以受訪機構的最高額計算，其服務量約有四〇〇名左右；然而台北市的成人視障者共有一、九五一人，其中又扣除已就業者（一二·六%；台北市愛盲文教基金會，一九九七），其中供需落差約有一、二〇〇名，亦即尚需開拓一、二〇〇名左右視障者之就業服務。

8. 這三十八個機構中，有提供聽障者之就業服務者有十個機構，其中包括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有兩個機構，職訓三個，職業介紹四

個，就業適應兩個，職能評估一個，若也以機構服務量的最高額計算，其服務量約有八六〇名左右；然而台北市的成人聽障者共有二、七五二人，沒有工作者佔七三%（台北市聾啞協會），其中供需落差約有一、一五〇名，亦即尚需開拓一、一五〇名左右聽障者之就業服務。

9. 這三十八個機構中，有提供肢體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者有十三個機構，其中包括提供庇護性就業有四個機構，工作機會一個，職訓四個，職業介紹五個，職訓住宿六個，就業適應三個，職能評估兩個，職能復健兩個；若也以機構服務量的最高額計算，其服務量約有一、三〇〇名左右；然而台北市的成人肢障者共有一六、八〇五人，沒有工作者佔四〇·一%（台北市社會局，一九九六），故有六、七二二名未就業，其中供需落差約有五、四〇〇名，表未來針對肢障的就業服務量，還需增加五、四〇〇名。

## 二、建議

根據本方案的探討發現與前述之討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單位從事障礙者充分就業工作之參考。

(一) 在台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障別的分佈有其不同的特色，其中如肢障者、聽障者、多障者以萬華區最多，精神障礙者以信義區最多，智障者以士林區最多，視障者分佈在中山區和大同區最多。

(二) 未來增設相關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時或提供職訓或就輔時，當參考目前供需的分佈情形。盡量先考量設立在障礙者分佈多，但

現有機構分佈少的地方。有關肢障者、聽障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之就業服務機構，當設在萬華區為最優先考量，而智障者則當考量設在士林區，視障者則設在中山區、大同區等，這兩區的各種措施當考慮到視障者的需要，含其無障礙環境的設施與就輔工作；且這也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明文所規定的，機構設立當朝社區化與小型化的方向，表示當以設在障礙者住家附近且規模以小型為原則。

(三)如前述分析發現，障礙者就業大部分依靠自己，而在機構的供給調查中，也發現機構的個案來源，有五〇%靠機構自行發掘，七六·三%為障礙者自行求助，而政府單位轉介只佔一三·二%。此表示未來的「就業金專戶」在規劃就業服務工作時，也當考量如何暢通職訓與就輔管道，以及機構彼此間的合作網絡。

(四)在公部門的職訓部分，當取消學歷之限制，以讓低學歷者也可以有接受職訓之機會。

(五)另有關重度障礙者的職訓工作，當配合職能治療同步進行，促進重度障礙者也可以充分就業。

(六)根據前述供需落差分析發現，還需開拓就業相關服務人數包括心智障礙者三、〇〇〇名左右，精神障礙者四、七〇〇名左右，視障者約為一、二〇〇名，聽障者約為一、一五〇人，肢障者約五、四〇〇人；又根據表二一五至二一八的分析，茲建議未來的就業措施的供給量和方向為：

1. 心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輕中度者共佔三、四三一一名，輕度

有九二二名，表示這些心智障礙者有待亟須予以開發職訓與就輔服務，其中又以士林區為最迫切，次為大安區、文山區及萬華區；尤其是士林區目前機構只有一個，次為萬華區，且服務量皆在三五〇人以上（詳見表二一五）。

2. 精神障礙者：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在就業之供需落差方面如前述有四、七〇〇人左右，而以其人口分佈而言，以信義區最多（五九九人），次為萬華（五八八人），其次為文山區（五六五人）。可見針對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服務方案優先區域以前述之三個區域為考量，而目前的機構分配而言，又以萬華區為最迫切（詳見表二一三）。

3. 視障者：視障者的就業供需落差為一、二〇〇名，而以其分佈而言，以中山區（三二六名）和大同區（二八七名）最多，次為萬華（一八二名）；其重度與極重度也有一、四五八名，仍以中山、大同、萬華區為最多，故這三個區乃是提供視障者就業服務最先考量區域，且優先要提供之服務量也都在二〇〇至三〇〇名左右（詳見表二一七）。

4. 聽障者：聽障者的就業供需落差為一、一五〇名，其重度與極重度分佈而言共有一、一三九名，分別以萬華區最多（一六三名），次為大同區（一一八名）、士林區（一一七名）、北投區（一一四名）。故這些區域乃是提供聽障者就業服務最先考量區域，且優先服務量（重度、極重度而言）也都在一〇〇至二〇〇名左右（詳見表二一八）。

5. 肢障者：肢障者的就業供需落差為五、四〇〇名，其重度與極重度在行政區的分佈而言，以大安區最多（四〇五名），次為士林區（二八五名）、萬華區（二四三名），故這些區域乃是提供肢障者就業服務最優先考量區域，且優先服務量在二〇〇至四〇〇名左右（詳見表二一六）。

(七)另有關於其他成年障礙別之服務，如語障者有五八一一名，顏面損傷者有一四四名，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二、八〇九名；而根據前述文獻，重器障之就業率為四五·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一九九六），顏面損傷者就業率約為六六·七%（陽光基金會，一九九五）。故表示要協助未就業之重器障之個案量約一、五〇〇人左右，而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之分佈又以士林區最多（一二·一%），次為大安區（一一·三%），表示這兩區可做為優先考量。要協助未就業之顏面損傷者個案量有四十八名左右。而有關五八一名的語障者，其未就業情況約佔七三%（台北市聲暉協會，一九九六），故約有四二四名語障者有待協助就業，而成年語障者的分佈又以中正區和萬華區最多（約佔一〇·五%），其服務量分別為六十名左右。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 參考書目

- 心路社區家園（周月清、張淑娟等） 台北市文山區成年智障者社區照顧實驗計畫「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報告」 「台灣社區照顧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 民八十四年七月 一九九五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台北市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民八十六年四月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台北市成年智障者居家生活狀況調查計畫」

「成果報告 民八十六年六月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精神障礙者就業需求

「現況概述 一九九七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台北市聽障者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研

究 民八十五年六月

林萬億、呂寶靜、周月清、曹愛蘭 宜蘭縣殘障福利需求估量之研

究 宜蘭縣政府委託研究 一九九五

周月清 台北縣公立學校、團體、機關及事業機構僱用障礙者行

為與態度相關因素之研究 台北縣政府委託研究 一九九四

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視障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研究 民八十六年四月

陽光基金會（孫婉萍、林瑞嬌） 顏殘暨灼燙傷者就業適應問題調

查 灼燙傷服務成果研討會 民八十四年

【謝誌：本研究報告的完成要感謝以下單位和個人：(1)台北市

政府社會局第三科提供電腦檔資料；(2)接受本次郵寄

問卷訪問之所有公私立障礙團體和機構；(3)高永興先

生協助電腦資料的處理；(4)黃靜萍研究生協助文書處

理及陳怡如研究生協助郵寄問卷與催收。】